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购置经费 (中央空调)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城科教大道 136 号

委 托 人: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监 理 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城科教大道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梁登

联系人：毛婵斌 联系电话：020-85830808-8251

监理人（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卢志瑜

联系人：范信健 联系电话：15322254509

委托人与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购置经费（中央空调）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购置经费（中央空调）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城科教大道 136 号

3、工程规模：建安费约 836066.91 元

4、工程内容：对购置经费（中央空调）开展监理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实施。

5、监理目标

5.1 质量目标：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

5.2 投资目标：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836066.91 元（含税）。

5.3 进度目标：施工工期控制目标为日历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签发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5.4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二、监理范围与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本项目购置经费（中央空调）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财政结算评审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包括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和调试、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

的工作关系等)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监理范围还包括了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为工程建设需要所发生的服务类项目的监理,上述监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内。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制度等。

2、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监理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三、监理服务期

1.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履行本合同, 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 监理人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完成后, 如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暂没开始, 则委托人可有权暂停监理服务期, 暂停监理服务期间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款中、不作另行支付。待施工开始时, 继续计算监理服务期。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不作相应延长。

四、监理服务费

1、合同价款确定: 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含税总额为 21106.51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零陆元伍角壹分整)。

2、监理服务费的进度款支付

(1) 监理费, 按以下进度进行支付: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合同款的 20%
第二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款的 90%
第三期	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	支付尾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上述时间为项目获得财政拨款、并由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项目所有款项相关经费如受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拨款进度导致支付延期, 支付期限自动顺延,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2) 委托人对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而要求其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现金缴纳, 若不缴纳将在各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扣除款项计入累

计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3)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交纳，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服务费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3、其它支付约定

(1)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及检测仪器费等自备设备设施、工资、税金、保险、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后勤保障等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

(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5) 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时，监理人须提供真实、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

2、本合同包括的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六、合同有效期的约定

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结束后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八、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所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和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知、文件、资料当面送达的，以签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

寄出或者投邮第二日视为送达。

九、监理人员

本项目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振宇，职称：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号：44010371。监理人应确保在施工阶段，每天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驻场。

委托人：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肖振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城科教大道136号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G341146862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肖振宇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电话：020-83491528

传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广州市

2026年6月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等示范文本的通知》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其他文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竣工结算等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组织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需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人数构成监理服务团队，并根据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及现场需求合理分配监理人数，监理团队人员外出必须经委托方许可；

(3)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5) 协助委托人召开本项目相关的各项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

(6)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

(7)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8)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9) 协助委托人审核、整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资料；

(10) 负责项目施工和验收全过程监理（含投资、进度、质量、数量控制和施工安全监理）；负责各责任主体间的组织协调工作；

(11)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期限的,该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应延续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监理人不额外收取延期费用。

(13)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法律、法规, 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相关要求, 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设计文件及有关部门的建设批文。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2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办公用房、设施: 无 ;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 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施工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

4.2.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1) 。

(1)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2) 其它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方式和时间：在项目竣工验收及通过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

5.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约定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银行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6.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包括因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交通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本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肖振宇	高级工程师	
2	土建工程师	麦湧湧	工程师	

备注：人员根据施工进度派驻。

附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特约定如下：

一、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4、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建议委托人不准进入。

5、对承包人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10、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3、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4、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6、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委托人：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教城科教大道
136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电话：020-83491528

传真：020-8349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
支行

帐号：44001491204053001534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